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南团发〔2024〕23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南京大学“五四评优”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级团组织、校团委各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南京大学留学归国青年学者重要回信精神，充分发挥青年模范带头作用，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在学校“奋进行动”中挺膺担当，以实际行动助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南大建设，经研究决定，在2024年“五四”期间集中对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评选表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依据

严格按照《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办法》（附件1）和《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、南京大学共青团先进工作者、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员、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》（附件2）明确的范围条件、基本程序等规定组织实施，坚持从严审核，坚持优中选优，提高表彰质量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。具体奖项及要求为：

（一）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

评选对象：从青年学生、青年教职工、青年管理服务人员、青年校友中评选。

评选数量：原则上不超过15人。

申报条件：

1.截至2024年4月30日，年满14周岁、不满40周岁的本科生、研究生、教职工以及毕业于我校的青年校友。

2.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质高尚，在青年群体中享有较高声誉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系列重要讲话、指示要求。

3.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。

4.勤于学习，善于创造，甘于奉献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深化落实“奋进行动”，踊跃投身我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
5.敢于担当作为，紧紧围绕“四个走在前”“四个新”重大任务，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、积极投身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现代化建设，在经济发展、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民主法治、文教体育、绿色发展、社会服务、卫国戍边、统一战线、对外交流、新型工业化、精神文明建设等青春建功重点领域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，受到党和青年认可。

（二）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集体

评选对象：从青年学生集体、青年教职工集体、青年管理服务人员集体、青年校友集体等青年集体中评选。

评选数量：原则上不超过5个。

申报条件：

1.集体成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质高尚，享有较高声誉。

2.突出基层导向和实绩导向，在学校及以上重要建设领域、重点工程、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做出特殊贡献，社会认可度高、专业领域评价好。

3.集体规模适当，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的60%以上，且以在校学习工作生活的青年为主体，注意不能以团组织代替集体进行申报。

4.集体中的党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，成员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精神。

（三）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

评选对象：从院系、机关、后勤、政产学研平台、科技产业等基层单位中的团（工）委和团（总）支部中评选。

参评资格：

1.团组织稳定性较强，截至2024年4月30日成立满2年（学生团支部满1年）。

2.原则上不推荐毕业生团支部参评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。

3.申报五四红旗团委且毕业人数多于100人的，2023年度“学社衔接”转出发起率和转出完成率均不低于95%。

4.申报五四红旗团委的，近2年团委或下属团支部至少获得过一次省级荣誉，且下属团支部2023年度“对标定级”评定等次为“三星级”及以上团支部的占比不低于70%。

5.申报五四红旗团支部的，近2年该支部或支部团员至少获得过一次省级荣誉，或受到地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，且2023年度“对标定级”评定等次应为“五星级”团支部。

（四）南京大学共青团先进工作者

评选对象：从院系级团组织和基层团组织的专职、挂职、兼职教师团干部，青年志愿者、青年社会组织、青年学生组织的教师负责人中评选。

参评资格：

1.截至2024年4月30日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原则上不少于2年。挂职、兼职团干部一般不少于1年。从事青年志愿者、青年社会组织、青年学生组织管理工作一般不少于1年。

2.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或共青团员。

3.院系级团组织书记（副书记）参评的，每年讲授主题团课不少于2次，前3年度内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综合评价等次或个人年度考核结果至少1次为“优秀”。

（五）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员

评选对象：从未满28周岁的团员（不含专职团干部）中评

选。推荐时应当兼顾团员和保留团籍的党员，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的推荐数量原则上不应超过推荐总数50%。

参评资格：

1.团龄3年以上，且在2023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。申报标兵的，年度教育评议结果累计3年以上为优秀等次。

2.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。

3.上一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。参评标兵的，上一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一般不少于40小时。

4.年满18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。

5.本科生团员参评的，学分绩排名原则上为前50%，参评标兵的，一般应为前30%；研究生学习成绩良好，无不及格科目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。

6.教师团员参评的，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需至少1次为“优秀”，或围绕重大领域、中心工作作出突出贡献，成绩突出，受到党组织、社会高度评价。

（六）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

评选对象：从院系级团组织和基层团组织的学生挂职、兼职团干部，学联学生会组织、青年志愿者、学生社团组织学生干部中评选，其中保留团籍的党员的比例不超过80%。

参评资格：

1.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1年。

2.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或共青团员。

3.年满18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。

4.本科生参评的，学分绩排名一般为前50%，参评标兵的，一般应为前30%。研究生学习成绩良好，无不及格科目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。

为树立典型、激励作为、表彰先进，按照《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、南京大学共青团先进工作者、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员、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，今年继续设置优秀共青团干部——团支部书记专项和优秀共青团干部——新生团学工作专项。具体要求为：

（一）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——团支部书记专项

申报人员在满足“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评选标准的基础上，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扎根一线、充分彰显基层共青团干部作为，严格落实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和《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》等团的基层建设相关部署要求，大力推动团支部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充分激发支部活力。

2.工作开拓创新，在思想引领、团建创新、服务团员青年、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、基础团务、志愿服务、新媒体运用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。

3.截至2024年4月30日，担任团支部书记满1年以上。

4.所在团支部建设成效明显，团员满意度高，所在团支部2023年度“对标定级”评定等次应为“四星级”及以上团支部。

本支部团员、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及时准确完整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

（二）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——新生团学工作专项

申报人员在满足“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评选标准的基础上，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担任新生学院、书院团学联骨干或服务新生学院、书院团学联工作满1个学期。

2.工作开拓创新，在服务新生学院思想引领、团建创新、维护团员青年合法权益、基础团务、志愿服务、新媒体运用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。

新生团学工作专项仅由新生学院负责推报。

以上各奖项各院系级团组织推荐名额详见南京大学2024年“五四评优”推荐名额分配表（附件3）；校团委推荐人选和社团专项不占用院系指标，但仍需经由院系级团组织统一审核、汇总并公示，相关评审办法另行通知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关于不推荐参评情形。（1）有《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办法》和《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、南京大学共青团先进工作者、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员、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》规定所列不得推荐参评情形之一的。（2）同一组织或教师2019年以来（含2019年）已获得南京大学“两红”“两优”表彰的；学生在本、硕、博同一学业阶段内已经获得南京大学“两优”表彰的。

（二）关于时间年限。年龄、团龄、团干部工作时间计算等均截至2024年4月30日。教育评议等次、考核结果等应为2019年1月以后，不含2024年。

（三）关于入团年龄。申报青年五四奖章、共青团先进工作者、优秀共青团员（标兵）、优秀共青团干部（标兵）等奖项的候选人入团年龄须满14周岁。若未满14周岁，需按照《关于不符合团章规定年龄入团问题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完成团员身份认定工作，填写重新认定以后的时间。

（四）关于审核。院系级团组织应认真审核推荐人选资格及所提交材料，确保所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准确无误。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情况、主题教育实践开展情况、团员教育评议等次、推优入党工作情况等信息，均依据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记载情况（不宜录入系统的组织、个人除外），不合格者不得推报参评。复审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，取消相应名额、不再递补。不符合要求情况较多的，将对所属院系级团组织通报批评，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。

（五）关于考察公示。对于青年五四奖章（含集体）的推荐对象，院系级团组织应当征求相应党组织、单位纪检监察员和学（研）工组等方面的意见，听取所在单位团员青年意见；召开推荐评议会，邀请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、青年师生代表等共同参与评议。推荐人选、集体应当在院系（单位）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。对于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、共青

团先进工作者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的推荐对象，应当征求相应党组织、单位纪检监察员和学（研）工组等方面的意见，听取所在单位团员青年意见。推荐结果在本单位团组织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。

（六）关于复审。青年五四奖章（含集体）、五四红旗团委、共青团先进工作者、优秀共青团员标兵、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的复审将采用适当形式进行。

（七）关于追授和撤销。根据《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和《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、南京大学共青团先进工作者、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员、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，同步对2023年以来符合追授、撤销荣誉情形的个人和组织有关情况进行梳理，请各院系级团组织进行核实并报送（如无相关情况请零报告）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请申请人和院系级团组织按照《南京大学2024年“五四评优”材料提交说明及附表》（附件4）的具体要求填写和审核、汇总相关申报材料。

电子材料：所有材料提交可编辑电子版（成绩证明除外），其中涉及盖章的材料同步提交盖章扫描件，请院系整理打包后于4月17日17:00前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twzzb@nju.edu.cn，邮件主题及一级文件夹名称应为“XX院系五四评优申报材料”；

《南京大学2024年“五四评优”奖项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《南京大学2024年“五四评优”院系级团组织汇总表》（附件7）放于一级文件夹下；各奖项请按类分二级文件夹汇总。

纸质材料：仅须提交涉及盖章的材料，请院系汇总后于4月17日17:00前提交至仙林校区敬文学生活动中心三楼组织部工位。

未尽事宜请咨询校团委组织部。

联系电话：025-89680321

电子邮箱：feifei@nju.edu.cn

附件：

1. 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办法
2. 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、南京大学共青团先进工作者、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员、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
3. 南京大学2024年“五四评优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4. 南京大学2024年“五四评优”材料提交说明及附表
5. 提请撤销南京大学“两红”“两优”荣誉报告统计表
6. 南京大学2024年“五四评优”奖项汇总表
7. 南京大学2024年“五四评优”院系级团组织汇总表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2024年4月2日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2024年4月2日印发